

证券代码：832287

证券简称：锦瑞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无。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下村第三工业区 12 号锦瑞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了更好地进行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锦瑞新材：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存在对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敦促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锦瑞新材：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下村第三工业区 12 号锦瑞工业园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小静，联系地址：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下村第三工业区 12 号锦瑞工业园，联系电话：0755-6181997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费、差旅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